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國益旅行社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憲國

訴訟代理人 謝玲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
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
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稜鈞

附表：110年度除字第00001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3年10月9日	20,000元	0000000	
0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6年4月26日	58,120元	0000000	
0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4年12月2日	40,000元	0000000	
0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7年10月19日	25,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93年10月14日	20,000元	0000000	
-----	--------------	--------------	-----------	---------	---------	--